

# 惠阳区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惠阳区委  
惠阳区人民政府

签批 胡斯平  
刘光滨

等级 加急·明电

惠阳区委发电〔2016〕159号

## 中共惠阳区委 惠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决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副科以上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决定》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惠阳区委  
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8日

# 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决定

民营经济是极具活力的民本经济、富民经济，是推动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壮大发展民营经济，拓宽城乡居民就业渠道，增加财税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助力惠州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壮大发展民营经济“九大行动”，实现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产业布局相对合理、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的目标，培育民营经济产业集群和一批骨干民营企业。主要指标是：

——到2017年，民营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全区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速度高于GDP增长速度；营业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达到48家，其中5-10亿元企业5家，10-20亿元企业1家。

——到2020年，民营经济继续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力争全区民营经济增加值平均增速继续保持高于GDP年均增速；营业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达到50家，其中5-10亿元企业6家，10-20亿元企业2家，实现我区民营经济跨越式发展。

## 二、实施鼓励创业行动

（一）激活民间投资。坚持“非禁即入”、“公平待遇”

的原则，允许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的领域。鼓励和支持各类民间资本参与区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领域、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淡水洋纳工业园、镇隆万兴新能源新材料基地、永湖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等产业集聚地的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配合）

（二）实施创业鼓励计划。5年内引进50名具有核心专利技术人才来我区创业。高校毕业生在惠阳区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除外）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型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律注册登记手续）后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最长3年的创业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惠阳区成功创办的初创企业可按《惠阳区一次性创业资助实施办法》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补助5000元。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区注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初创企业，可按《惠阳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配合）

（三）实施民营企业园区建设。5年内，重点拉动3个民营企业工业园区建设，其中含淡水洋纳工业园、镇隆万兴新能源新材料基地、永湖鸿海精细化工基地。鼓励创业型、高成长性民营企业进驻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

发改局牵头，区中小企业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配合）

### 三、实施驱动创新行动

（四）加快转型升级。用好市级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现代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节能降耗、信息化等财政专项资金，对民营企业项目特别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重大核心基础技术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对在惠阳区内注册并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可按《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扶持措施申请予以补助。落实经费资助和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五）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计划，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与技术难题，对市级以上已立项的产学研重大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到2017年，全区产学研合作在研项目超过30个，到2020年超过50个。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抓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行试点，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以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为核心，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化专利信息对产业发展的导航作用，把专利指标作为科研立项、奖励评审、研发机构认定的重要条件，建立重大投资项

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积极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民营企业新型科研机构，对认定后的新型研发机构，区政府统筹安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继续开展好专利奖励，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深化知识产权运用，继续开展好产权激励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产业化、贯标工作。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区金融办、区财政局配合）**

（六）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根据企业需求和产业聚集情况，统筹规划全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明确平台建设总体目标、发展方向和布局重点，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建一批产研创新联盟和科研工作站。**（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配合）**

（七）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以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型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孵化方向，吸纳大学生（尤其是惠阳籍学生）和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为其提供研发场地以及培训、咨询、融资、推广等服务，降低其创业风险和成本，提高成活率。制定孵化器扶持优惠政策、入孵条件、入孵程序、退出机制及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等。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孵化器建设，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组织以股份化模式、市场化机制控股开展孵化活动，打造与产业转型升级密切挂钩的孵化平台体系。依托

孵化器建立“众创空间”，为创业者与投资人、专业管理机构提供交流和合作平台。到2017年，孵化器入驻企业达50家；到2020年，建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配合）

#### 四、实施强企壮企行动

（八）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至2020年止，继续执行惠市委发〔2013〕12号文中“强企壮企扶持资金”政策，对第二产业的民营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以上且该企业在本地纳税额占其本地营业收入4%以上的，给予奖励，其中突破10亿元的奖励10万元，突破50亿元的奖励20万元，突破100亿元的奖励30万元。第一、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行业）的民营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本地纳税额占本地营业收入1%以上的，按相应档次奖励金额的50%执行。（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局牵头，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配合）

（九）发展总部经济。建立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扶持综合实力强的本土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吸引外地优势民营企业扎根惠阳，形成一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总部企业。（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

工商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科技局配合)

(十)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有关规定,符合省优先发展目录和集约用地要求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要求和省、市有关“三旧”改造政策,参与“三旧”改造。(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十一)鼓励民营企业抱团发展。围绕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汽车和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着力发展中下游及关联产业,促进民营企业与大企业合作配套,着力构建纵向拓展延伸、横向关联配套的产业网络。各重点园区规划一定区域,让民营企业进园集聚发展。根据民营企业传统优势和我区新的发展形势,规划一批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专业特色镇,实行“一镇一策”,区财政每年安排60万元的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业镇公共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工业设计、企业融资、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服务平台的建设。(责任单

**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配合）**

（十二）引导民营企业上规模。建立“小升规”企业数据库，将数据库内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各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优惠政策对数据库内企业给予支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运行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配合）

（十三）促进“个转企”。积极促成土地、房产、环保、税务等部门出台权证“无成本变更”、税费“无负担过渡”等配套政策，建立比较完善的“个转企”政策保障体系。简化登记程序，优化准入流程，提高登记效能，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业设立登记可合并办理。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给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工商局牵头，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配合）

## **五、实施融资助企行动**

（十四）扶持企业上市。扶持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推进民营企业利用天津股权交易所、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股权交易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支持民营企业通过

依法发行企业债券、集合票据、可转换债、私募债等市场化手段融资。对注册地在惠阳的拟上市企业，在我国资本市场成功上市融资，可按《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惠阳府〔2014〕58号）精神区政府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场外交易市场成功实现股权融资的，区政府给予最高75万元的奖励。对以“借壳”、“买壳”的方式上市融资或以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港台、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融资，并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在惠阳企业自身发展的给予最高150万元的奖励。力争到2018年注册地在我区的上市企业数量达3~4家，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及增发、配股累计筹募资金超过20亿元人民币。通过培育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我区投融资环境，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活跃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区金融办牵头，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惠阳支行配合）

（十五）发挥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充分发挥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为一批高科技、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民营企业在银行取得贷款提供风险补偿，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优质成长型民营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局牵头，区经信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惠阳支行配合）

**（十六）加大信贷支持。**压缩信贷审批流程，力争在信贷规模上使民营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并保持增量逐年提升。引导银行主动让利，降低融资成本；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引导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区财政局配合）**

**（十七）探索开展物流金融服务。**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物流金融重点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和物流园区、公共仓库基础建设，推动我区金融业、物流业与制造业“三业融合”。**（责任单位：区金融办牵头，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惠阳支行配合）**

## **六、实施市场开拓行动**

**（十八）帮助民营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惠州民营企业产品展销会、惠货全国行、惠货全球行等产品展销、展示和宣传活动，为民营企业免费提供参展平台，开拓国内外新兴市场，支持民营企业进驻省外广东商贸城、名牌名品贸易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中小企业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配合）**

（十九）创新商业模式。由政府部门牵头，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合作，为民营企业展示形象、开展电子商务搭建平台，帮助民营企业产品在国内主流电子商务平台推广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金融办、区科技局配合）

## 七、实施人才支撑行动

（二十）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民营企业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省内领先水平的科研创新团队，按相关规定申请上级予以奖励。继续贯彻“人才双高计划”等重大人才计划，落实“天鹅计划”、《惠阳区人才引进办法》等优惠政策，着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资源，或通过租赁补助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帮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到2017年、2020年，分别引进创新创业团队4个和7个，领军人才14名和25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配合）

（二十一）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成长工程。区财政每年安排民营企业人才培养资金50万元，连续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成长工程”计划。在继续用好财政安排的培训资金基础上，结合我区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对更多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和企业高层管

理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素质。（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财政局、区工商联配合）

（二十二）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对在我区工作且符合条件的拔尖人才，可按《惠阳区区管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申请每月享受津贴500元。符合有关补贴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岗职工，通过培训和自主获得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后，可获得相应工种和等级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积极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宣传职称评审政策，畅通职称评审渠道，提升职称评审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配合）

（二十三）实施英才留惠计划。对引进的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人才，可经双方协商款额，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多种形式帮助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在本区范围内选择落户地点，并安排其子女入读就近学校。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惠阳区中小微企业就业，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满6个月（含6个月），可按《关于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惠阳区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惠州市直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政策服务指南的通知》申请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补贴2000元/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局

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配合)

## 八、实施减负惠企行动

(二十四)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从惠阳实际出发，全面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依法办理各项税收优惠。按期纳税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企业，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缴纳税款。民营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收入，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责任单位：区国税局牵头，区地税局、区财政局配合)

(二十五)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贯彻落实中央、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额免征39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市、县(区)级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减免相关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免征收企业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配合)

(二十六)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配合)

## 九、实施优化服务行动

（二十七）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服务职能。科学制定民营企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民营企业的扶持政策。设定每年6月为“企业服务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了解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倾听民营企业家的呼声，对企业的意见建议和困难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解决问题的部门和时限，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牵头，区财政局，各镇、街道配合）

（二十八）鼓励企业诚信经营。实行诚信示范企业联动奖励，每两年开展一次诚信示范企业参与市级评定工作，对评定的诚信示范民营企业，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信用联动奖惩机制的意见》（惠府办〔2013〕1号），给予税收管理、企业年检、人力资源、科技管理、政府资金安排、融资服务、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工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二十九）提高民营企业政治家社会地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授予相应的荣誉，优先推荐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增加民营企业家参政议政机会。宣传民营企业家的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统战部、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文广新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三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宣传扶持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宣传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成功事

例，宣传民营企业家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允许全区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名称直接冠以“惠阳区”或“惠阳”区名，不受注册资本数额限制；对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支持其使用不冠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商局、区文广新局、区新闻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及相关单位配合）

（三十一）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改造升级区行政服务中心，全面实行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9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对已通过项目联审的民营企业投资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个分管领导、一个跟踪服务小组”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窗口，把民营企业涉及到公司成立、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事项全部归纳进并联审批窗口办理，并提供“绿色通道”优质服务，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三十二）保障生产要素供给。加快电网建设，对民营企业用电报装提供便利，优先采用“带电接火”，缩短办电时限；建立“一对一”客户服务经理制度，及时解决企业的电力问题。结合工商企业用水、用电同价的目标，加快推进经营服务业与一般工业用水、用电同网同价。（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牵头，惠阳供电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物价

局配合)

(三十三) 规范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各种执法检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合法地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留、冻结企业财产和资金。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管理部门应坚持依法、依规处理与批评教育、帮助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引导企业依法合规有序生产经营,并建立自我约束规范经营机制,有效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卫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 **十、实施协调保障行动**

(三十四) 建立协调机制。把壮大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区、镇党政领导“一对一”挂钩联系骨干企业制度,实施“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要加强发展民营经济的机构建设,建立顺畅高效的协调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揽、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十五) 健全民营企业发展咨询服务机制。中小企业局服务中心须提供民营企业发展咨询服务,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指引。开办相关培训课程,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十六) 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受理和处置民营企业投

诉，在我区中小企业局设立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健全网上投诉受理机制，实现分级受理、即受即办。制定民营企业投诉处置工作规范，明确投诉处置程序和时限。建立定期督办、反馈承诺、投诉情况和处置结果公开以及跟踪回访制度。

（三十七）**抓好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决定，按照强化系统性、突出实用性、确保操作性的原则，及时制定各项政策的实施细则或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实行“问责制”，对落实政策不力、影响我区民营经济发展的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本《决定》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联营、外商独资、港澳台商独资以外的其他各种所有制企业。

**注：**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惠阳区委、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决定》（惠阳委发〔2013〕14号）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停止实施。